**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收費標準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12年9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原 條 文 | | | | 說 明 |
| 第二條 | | | | 第二條 | | | |  |
| **項次/班級名稱** | **元/小時** | **課程總時數** | **修訂後(元)** | **項次/班級名稱** | **元/小時** | **課程總時數** | **修訂前(元)** |  |
| **【壹】會員公司：** | | | | **【壹】會員公司：** | | | |  |
| **一、業務人員在職訓練班：** | | | | **一、業務人員在職訓練班：** | | | |  |
| （一）初進階 | 150 | 15小時 | 2,250 | （一）初進階 | 120 | 15小時 | 1,800 |  |
| （二）中階主管 |  |  | 不住宿:2,000  住宿:2,000元+住宿費用 | （二）中階主管 | 333 | 15小時 | 5,000 | 原收費$5,000包含住宿，調整後區別為住宿與不住宿費用 |
| （三）高階主管 |  |  | 不用餐:2,500元  用餐: 2,500+晚宴費用 | （三）高階主管 | 400 | 7.5小時 | 3,000 | 原收費$3,000含晚餐，調整後區別為用餐與不用餐費用 |
| （三）共銷人員 | 150 | 6小時 | 900 |  |  |  |  | 新增，目前收費$900 |
| （四）資通安全  人員(主  管)在職 | 150 | 15小時 | 2,250 |  |  |  |  | 新增，目前收費$2,250 |
| **二、到任前資格訓練班：** | | | | **二、到任前資格訓練班：** | | | |  |
| （三）衍生性外  匯商品銷  管人員 | 200 | 60小時 | 12,000 | （三）衍生性外  匯商品銷  管人員 | 200 | 60小時 | 12,220 | 依實際上課時數計費 |
| (四) 融資融券與  證券借貸  融資融券  證券借貸 |  | 24小時  18小時  6小時 | 3,000  3000  3000 |  |  |  |  | 新增，目前收費$3,000  新增，目前收費$3,000  新增，目前收費$3,000 |
| （五）即期外匯  交易業務人  員 | 200 | 12小時 | 2,400 |  |  |  |  | 新增，目前收費$2,400 |
| **三、精修課程：** | | | | **三、精修課程：** | | | |  |
| （一）公司治理  研習班 | 250 | 3小時 | 600 | （一）公司治理  研習班 | 250 | 3小時 | 750 | 取消茶點費用 |
| （三）內部稽核講習班(含法紀教育研習班) | 200 |  | 依上課時數\*200 | （三）內部稽核  講習班 | 200 |  | 依上課時數\*200 | 法紀教育研習班與內部稽核講習班併班上課，收費$200/時 |
| (八) 防制洗錢班 | 200 |  | 依上課時數\*200 |  |  |  |  | 新增，目前收費$200/時 |
| **【貳】非會員公司：** | | | | **【貳】非會員公司：** | | | |  |
| 非會員公司人員參加本公會辦理之公開班課程，其收費以會員公司收費之加倍計收 | | | | 1. 公司治理研   習班 | 400 | 3小時 | 1,200 | 為避免非會員公司利用公會資源補貼開班成本，經參酌其他訓練機構收費標準，非會員公司人員參加本公會辦理之公開班課 程，其收費以會員公司收費之加倍計收。 |
| 1. 衍商與風管   研習班 | 400 | 3小時 | 1,200 |
| 1. 財管業務人   員資格訓練班 | 180 | 24小時 | 4,320 |
| 1. 會計主管人   員持續進修班 | 400 | 3小時 | 1,200 |
| 【**參】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補課行政作業費:** | | | | | | | | |
| 證券在職:150  中階在職:600 | | | |  | | | | 新增   1. 證券在職補課比照證券在職1小時收費，酌收150元 2. 中階在職補課目前收費600元 |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業務人員(初進階)在職訓練班」與法規及職業道德研習班，若會員公司以包班之方式提出申請，**以個別班為單位**，**該班**人數至少應達70人，收滿80人(含)人者，則收費打9.5 折；收滿90(含)人者，則收費打9折；收滿100人者，則收費打85折優惠**(以教室最大容量為該班申請人數限額)**。  **精修課程**，若會員公司以包班之方式提出申請，其人數40人以下(含40人)，平日班則每3小時收費20,000元，假日班則每3 小時收費22,000元；超過40人者，每超過一人，照原收費打9折計收。若非會員公司以包班之方式提出申請者，其人數20人以下(含20人)，平日班則每3小時收費 30,000元，假日班則每3小時收費33,000元；超過20 人者，每超過一人，照原收費打 9折計收。**到任前資格訓練申請包班至少需40人，不足40人以40人費用計收。**    前項包班係以會員或非會員公司自行提供上課場地及負擔講師交通與住宿費為訂價基準，若於本公會教室包班上課者，每一班次3小時另酌增5,000元之場地費。  若申請於台灣本島以外地區舉辦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計費外，並加收總價二成之行政作業費及負擔輔導員赴外之交通與住宿費。  申請包班之會員或非會員公司必須至少開課前3週向本公會**會務二**組提出申請，並負責訓練學員報名事項暨協助訓練班的進行。 | | |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業務人員(初進階)在職訓練班」與法規及職業道德研習班~~之費用~~，若會員公司以包班之方式提出申請，~~其~~人數至少應達70人，收滿80人(含)人者，則收費打9.5 折；收滿90(含)人者，則收費打9折；收滿100人者，則收費打85折優惠。    ~~前條所定「公司治理研習班」、「衍商與風管研習班」及「承銷講習」之費用~~，若會員公司以包班之方式提出申請，若會員公司以包班之方式提出申請，其人數40人以下(含40人)，平日班則每3小時收費20,000元，假日班則每3 小時收費22,000元；超過40人者，每超過一人，照原收費打9折計收。若非會員公司以包班之方式提出申請者，其人數20人以下(含20人)，平日班則每3小時收費 ~~21,600~~元，假日班則每3小時收費~~24,000~~元；超過20 人者，每超過一人，照原收費打 9折計收。    前項包班係以會員或非會員公司自行提供上課場地~~、茶點~~及負擔講師交通與住宿費為訂價基準，若於本公會教室包班上課者，每一班次3小時另酌增5,000元之場地~~茶點~~費。  若申請於台灣本島以外地區舉辦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計費外，並加收總價二成之行政作業費及負擔輔導員赴外之交通與住宿費。  申請包班之會員或非會員公司必須至少開課前~~2~~週向本公會~~教育訓練~~組提出申請，並負責訓練學員報名事項暨協助訓練班的進行。  ~~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透過本公會會員承銷商申請包班參加「公司治理」、「會計主管」等課程，依原收費價格9折優惠。~~ | | | | 1. 1.調整包班相關規定   會員公司: 以個別班別為申請單位、擴大包班範圍，含資格取得訓練班。  非會員公司:收費調整為平日班每3小時收費 30,000元，假日班每3小時收費 33,000元。   1. 2.取消提供茶點 2. 3.調整包班提出申請時間 3. 4.刪除透過本公會會員承銷商申請包班之優惠 |
| 第四條 學員完成線上報名並經中止異動權限後，因故無法報到而申請異動者，依申請時間收取 行政作業費：  一、各項訓練課程(高階在職訓練班除外):  (一) 原課程費用1,000元以上:  於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4〜5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200元；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3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500 元。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人收取全額報名費。  (二) 原課程費用1,000元以下:  於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5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200元；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人收取全額報名費。  (三) 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4個工作日可免費換人，開課前(不含開課日)3個工作天內換人，視為取消，依取消規定收取行政作業費:  二、中階主管(若有住宿)於開課前10個工作日內申請者，依訓練場地成本每人至少收取行政作業費 2,000 元(至多3,200元)，原訂單人房者需另加計單人房價差，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依課程定價及原訂單人房價差全額收取。  **三**、高階在職訓練班於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5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500元；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3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1,000元。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每人收取全額報名費。 | | | | 第四條 學員完成線上報名並經中止異動權限後，因故無法報到而申請異動者，依申請時間收取 行政作業費：  ~~一、初進階在職訓練班及各項研習課程於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5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200元；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3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500 元。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人收取全額報名費。~~  ~~二、參加財富管理資格取得訓練班於開課日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須取消課程，且已領取書本文具用品者，除須支付前項行政作業費外，需另加收書本費500元。~~  ~~三~~、中階主管於開課前10個工作日內申請者，依訓練場地成本每人至少收取行政作業費 2,000 元(至多3,200元)，原訂單人房者需另加計單人房價差，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依課程定價及原訂單人房價差全額收取。  ~~四~~、高階在職訓練班於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5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500元；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3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1,000元。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每人收取全額報名費。  ~~五、精修課程於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5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200元。~~ | | | | 1. 原規定係以課程班別收取，較複雜，修訂後簡化以課程費用為依據收取 相關異動費用。 2. 項次調整 |